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學生申訴事件申請書

申訴人姓名		法定代理人 (監護人)	
學號		與申訴人之關係	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	
身份證字號		身份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地址		是否要求 到會說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一、申訴事件(所受處份)說明：

二、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之理由說明：

(註：理由或證據不足將不予以受理或駁回)

三、申訴人希望獲得之補救

四、相關文件或證據

五、申訴人簽章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六、申評會秘書簽收：

簽收日期： 年 月 日

填表說明：

1. 學生對於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、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，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2. 申訴案件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，請具體詳細陳述本表格之相關內容。